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169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楚雄技师学院：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211号）精神，现下达你院2020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此次下达资金依据人社部门核定的受助学生人数确定，你院要严格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教〔2019〕142号）要求，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有关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0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81号），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你院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督，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学校相关保障工作，前期，印发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文件的通知》（楚财教〔2020〕12号），你院要按照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资助工作，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

三、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

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你院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9月25日